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51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衣鳳、楊瓊瓔等 17 人，認為 18 歲之青年，已能行使公投權，且在刑法上負完全行為責任，並有服兵役之義務，所以目前民法成年為 20 歲，顯然違背國際潮流，不符合實際的社會現象和生活需要，將修法降為 18 歲，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成年 20 歲也應一併修正降為 18 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連署人：洪孟楷 徐志榮 孔文吉 溫玉霞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萬美玲 吳斯懷 李德維

賴士葆 林德福 曾銘宗 鄭正鈐 林思銘

魯明哲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p> <p>二、眷屬：</p> <p>(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p> <p>(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p> <p>(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u>十八</u>歲且無職業，或年滿<u>十八</u>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p> <p>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p> <p>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p> <p>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p> <p>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p> <p>二、眷屬：</p> <p>(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p> <p>(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p> <p>(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p> <p>三、扣費義務人：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p> <p>四、保險給付支出：指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保險對象就醫時依本法應自行負擔費用後之餘額。</p> <p>五、保險經費：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p> <p>六、就醫輔導：指保險對象有重複就醫、多次就醫或不當醫療利用情形時，針對保險對象進行就醫行為瞭解、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協助。</p>	<p>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將成年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p>